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ULT-05

修正案号: 39-1372

一. 标题: 检查或更换 JT8D 发动机 7 号燃油喷嘴及支架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PW JT8D-209, -217, -217A, -217C, -219; JT8D-1, -1A, -1B, -7, -7A, -7B, -9, -9A, -11, -15, -15A, -17, -17A, -17R, -17AR 涡扇发动机,以及任何装有件号为775485, 809137-01, 802965及 5004308-02的低排放燃油喷嘴的PWJT8D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局限于B727及B737系列,以及DC-9及MD-8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5-02-16,修正案 39-9135;
- 2.PW ASB NO.A6153,修订版 1;
- 3.PW ASB NO.A6169,修订版 2;
- 4.PW ASB NO.A6170,修订版 2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-MULT-33, 39-1298

为防止燃油处7号燃油喷嘴及其支架组件处泄漏以及烧熔滑油压力和回油管接头,从而导致非包容的发动机失火并对飞机造成损伤,除非此前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。

1. 按照1994年6月8日的PW ASB NO. A6153, 修订版1做以下工作:

- (1) 对于那些在1995年2月21日时已自上次翻修后累计使用时间 超过2500小时以上的第7号燃油喷嘴及其支架组件,自该日后的700小 时之内进行首次燃油泄漏检查。
- (2) 对于那些在该日使用时间达到2500小时或少于2500小时的上 述零件,在翻修后累计达3200小时之前进行首次检查。
- (3) 在此之后, 按照1994年6月8日PW ASB A6153, 修订版1, 以 不超过700小时的间隔检查燃油泄漏。
- (4) 按照下述规定,将那些在PW ASB NO. 6153中描述的显示出有 燃油泄漏现象的上述零件拆除,并根据本指令第2段将改进后的密封型 喷嘴换上:
- (I) 在完成1(1),1(2)或1(3)中的检查之后,对于只有 一台发动机的上述零件泄漏燃油的飞机,在25小时使用时间之内或25 个使用循环之内, 以先到为准。
- (II) 对于二台发动机都泄漏燃油的飞机,在继续飞行之前,将 至少一台发动机的上述零件拆除并更换,余下的那台发动机的上述零 件应根据本指令1(4)(I)段进行拆除及更换。

提示: 未经过翻修的上述零件不需要按照本指令第1段进行检查

- (5)在将漏油的上述零件拆除后,应尽快将下述信息通知PW代表, 并报适航司:
 - (I) 燃油喷嘴及支架组件的件号和序号。
 - (Ⅱ)上述零件自翻修后的使用时间及循环。
 - (III) 上述零件的损伤描述。
 - (IV)上述零件的损伤部位。
 - (V) 任何其他合并的发动机损伤的说明。
 - (VI) 发动机序号。
 - (Ⅶ) 自翻修后的发动机使用时间。
- 2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第一次能够接触到扩散器组件的机会,但不 晚于1999年7月31日,完成下列工作:
- (1) 按照1994年的PW ASB NO. A6169修订版2的第1部份,用改进 的封严型第7号喷嘴及其支架更换旧件。
- (2) 按照1994年10月20日的PW ASB NO. A6170修订版2用钢质接头 更换铝质滑油压力及回油管接头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3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3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建军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